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07)

孫委員就國內目前大型離岸風車發電率效能不彰，且易影響自然生態平衡、干擾附近居民生活品質，應立即暫停並重新評估現有「風車發電」建置計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風力發電具有技術成熟、效率佳、經濟效益高、發電成本接近傳統電廠等優勢，成為全球成長最快速之再生能源。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國內已完工建置 25 座陸域風場，計 288 部陸域風力機，累計裝置量為 563.75MW，2011 年全部機組實際發電量約為 15 億度，約可供 37 萬 3 千多戶家庭用電，能源貢獻度為 37.3 萬公秉油當量，可有效減少 91.4 萬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
- 二、為避免風力發電開發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依據環保署修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設置風力發電機組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二百五十公尺以下，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針對風力機噪音問題，可由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審核作業，以及修正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並貫徹執行，以保障風力機周遭居民之權益。
- 三、為確保開發行為能兼顧環境生態維護，中央主管機關業依據上述認定標準進行風力發電開發審查。另本院亦針對離岸風電開發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針對環評、航運、國有土地、漁業補償、生態保育等受高度關注議題，集合環保署、交通部、國有財產局、漁業署、農委會等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共同研擬因應措施，以利離岸風電政策之推動。
- 四、推動風力電場開發是政府既定政策，且風場開發將有利於我國推動達成二氧化碳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以及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目標，經濟部將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循序漸進開發風力發電，並每 2 年滾動檢討，為我國再生能源產業奠定良好基礎。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80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239)

- 丁委員針對應積極地訂定時間表，儘速取得第五航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兩國間交換航權都是在平等互惠的基礎上，考量該國整體利益，在實質利益對等條件下進行。若涉及延遠點第五航權，還必須同時取得該第三國授予中間點第五航權方可順利飛航。
  - 二、有關延遠權之爭取，涉及雙方商業利益、航空公司競爭、及兩岸與第三國之航權等議題，相關